股票代码:000616　股票简称:海航投资　公告编号:2015-050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5月20日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08号海航实业大厦16楼海航投资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　戴美欧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1人,代表股份307,260,5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48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2,341,82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4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4,918,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3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0人,代表股份21,484,1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0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565,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9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6人,代表股份14,918,71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431%。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孟梓、冯雪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897,7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81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弃权2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1,12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13%;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9%;弃权21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868%。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2、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9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5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9%;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55,0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2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3、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9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5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9%;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5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9%;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2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4、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9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91%;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5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019%;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2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5、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78,3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5%;反对512,3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667%;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01,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901%;反对51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846%;弃权6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54%。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87,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35%;反对15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3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326%;反对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252%;弃权4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8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422%。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7、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6,692,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51%;反对25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16%;弃权3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5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559%;反对2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674%;弃权317,264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5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67%。

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梓、冯雪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举行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公司2015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4.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文件和凭证资料;

5.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核查公司2015年4月27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审查,现场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2,341,8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40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8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918,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31%;其中,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19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1,484,1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1%。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共19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07,260,5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4832%。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议案。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于现场宣布了最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6,897,73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1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212,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1,121,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3%;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9%;弃权21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二)《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6,692,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417,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9%;弃权41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2%。

(三)《关于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6,692,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417,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9%;弃权41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2%。

(四)《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6,692,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弃权417,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1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019%;弃权41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2%。

(五)《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6,678,3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5%;反对512,30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67%;弃权69,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01,9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901%;反对512,3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846%;弃权6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6,687,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5%;反对15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7%;弃权417,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11,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326%;反对15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52%;弃权41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2%。

(七)《关于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之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306,692,47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1%;反对25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6%;弃权317,26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0,916,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559%;反对2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74%;弃权317,2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67%。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孟梓
_____
冯雪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玲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下午2点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出席的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3,400,8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229%。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62,955,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82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5,7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09%。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63,30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9857%;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91%;弃权34,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52%。

2、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63,30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9857%;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91%;弃权34,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52%。

3、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663,30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9857%;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91%;弃权34,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52%。

4、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663,30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9857%;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91%;弃权34,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52%。

5、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3,30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9857%;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91%;弃权34,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52%。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5,848,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8.8615%;反对513,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773%;弃权7,039,7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612%。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5,848,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8.8615%;反对513,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773%;弃权7,039,7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612%。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5,848,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8.8615%;反对513,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773%;弃权7,039,7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612%。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55,848,1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8.8615%;反对513,02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773%;弃权7,039,74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1.0612%。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63,306,0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99.9857%;反对60,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91%;弃权34,60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数的0.0052%。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韩灵丽代表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述职,对2014年度本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已刊登于2015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吕崇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15-015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拟披露重要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新和成,证券代码:002001)于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待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天宝股份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15-031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5元/股。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109,700,000股调整为110,305,241股。

大连天宝绿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2014年12月8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7.29元/股,发行数量为109,700,000股,全部由深圳秋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筹建和管理的股权投资基金(目前已成立,为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79,971.30万元认购。

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明确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股票的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15年3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464,727,200股为基数,拟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共计18,589,088元。"

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5月5日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登载的《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6)。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规定,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7.29元/股调整为7.25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调整前的发行价-每股现金红利=7.29元/股-0.04元/股=7.25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109,700,000股调整为110,305,241股,全部由深圳前海天宝秋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认购。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价格/调整后的发行价格=110,305,241股(取整数)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6　证券简称:民生控股　公告编号:2015-26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经于2015年4月29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5年5月7日、2015年5月14日分别发布了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及时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5-05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5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8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5-039
证券代码:125089　证券简称:深机转债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9日15:00至2015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信息大楼401会议室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五)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六)主持人:汪洋董事长因公未能出席,与会董事一致推选张功平董事主持本会议

(七)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3名, 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58,239,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9.194%,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7,187,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01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11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1,052,3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78%。

(二)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58,164,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58,164,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058,164,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8,171,8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反对67,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112,6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99.680%;反对 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32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058,164,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44%;反对 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143%。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公司2014年度关联交易及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项议案的关联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其持有的1,037,059,200股股份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21,104,9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4%;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44%;反对 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143%。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8,164,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104,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644%;反对 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弃权3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143%。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签署《AB航站楼商业转型项目物业租赁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58,180,18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反对45,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表决情况为:同意21,120,9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99.720%;反对 4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13%;弃权14,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067%。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深天成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彭商翁、李丰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1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0)。因工作人员输入失误,致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出现了表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公司股票将不晚于6月9日复牌。"

更正后:"公司股票将不晚于6月9日复牌。"

更正后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62)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董事会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11　证券简称:宏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62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因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 公司已于2014年12月17日、2014年12月24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月15日、2015年1月22日、2015年1月29日、2015年2月5日、2015年2月12日、2015年2月26日、2015年3月5日、2015年3月6日、2015年3月18日、2015年3月25日、2015年4月1日、2015年4月8日、2015年4月15日、2015年4月22日、2015年4月29日、2015年5月6日、2015年5月13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于2015年1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于2015年3月11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目前,公司已初步确定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将不晚于6月9日复牌。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300327　证券简称:中颖电子　公告编号:2015-039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计划事项,为避免引起股票价格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中颖电子,股票代码:300327)将于 2015年5 月 21 日(周四)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联化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2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长的议案》,选举王小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其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特此公告。

联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